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 SU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单元07-E-17地块建 设项目

招标编号：A3303010410008375002001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温州市瓯海区腾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瓯海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年7月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单元07-E-17地块建设项目

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预审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6年7月8日08时30分
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3日17时30分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5日17时30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1日09时30分整
资格预审会议时间	2026年7月21日09时30分整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
1.5 语言文字.....	16
1.6 费用承担.....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5.1 审查委员会	19
5.2 资格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20
6.3 确认	2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0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9
1. 审查方法.....	33
2. 审查标准.....	33
2.1 初步审查标准	33
2.2 详细审查标准	33
2.3 评审标准.....	33
3. 审查程序.....	33

3.1 初步审查.....	33
3.2 详细审查.....	33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
3.4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法	34
4. 审查结果.....	34
4.1 提交审查报告	34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34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二、授权委托书	42
三、联合体协议书.....	43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4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45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6
七、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47
八、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九、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	49
十、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50
十一、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5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合格通知书.....	5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单元07-E-17地块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单元07-E-17地块建设项目已由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项目代码2601-330304-04-01-44523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海区腾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海区腾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瓯海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以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鹅湖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5107 平方米(约 7.6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76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0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361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15621.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9485 万元。

招标工期（计划工期）：530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土建、安装及配套工程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

3.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申请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

如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3.4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5 其他：（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6）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资格预审方法

4.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采用评定分离。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77-88926890。

4.2本工程资格预审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布。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1日上午09点30分，申请人应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瓯海区腾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瓯海区娄桥街道古岸路96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7-56858524

代理机构：温州瓯海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旻花路37号507室

联系人：徐海腾/王伊斌

电话：0577-86511719/15958736936

监督部门：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88534399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8853439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单元07-E-17地块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 <u>详见资格预审公告;</u> (2) 财务要求: <u>不要求</u> ; (3) 业绩要求: <u>不要求</u> ;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本章第9.2款; (4) 信誉要求: <u>/</u>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具体要求见本章第9.1款;</u> (6) 其他要求: <u>详见资格预审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1.4.3	其他情形	/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见“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 ）上用户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工程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告，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申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申请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澄清补充答疑投标申请人未查看的，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工程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经备案后，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 ）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申请人公告，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申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申请人关注网站上的补充答疑，已公布的澄清补充答疑投标申请人未查看的，投标申请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申请人单位盖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	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份，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份数	”（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 ）上直接提交。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本章附件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编制。
4.1.1	密封要求	本条细化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本章附件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 ）选择“工程建设”-“用户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上传的； 2. 申请人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资格预审约定）：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5人或5人以上单数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采用评分的方法选择得分前 <u>20</u> 个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若合格申请人不足 <u>20</u> 个且大于等于 <u>3</u> 个的则邀请所有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若合格申请人不足 <u>3</u> 个的则重新招标。
5.2.1	资格预审会议时间	详见“资格预审时间安排表”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会议结束后3天内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申请人自收到招标人的资格预审结果后3日内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9.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	（1）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 ☒ 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工程总承包：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 （2）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 <u>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u>；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u>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u>优先的顺序认定。 注：为方便评审及简化流程，申请人需要列出详细的业绩清单（见附件业绩表），并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若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业绩等情况，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做出进一步处罚。
9.3	项目负责人面试	不要求
9.4	其他	1、建议投标申请人在预审申请文件中编制得分索引目录。 2、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原件审查。 3、若发现通过预审的申请人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申请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到期正在办理企业资质资格延续审查的，还应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资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示结果的打印件，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5、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有任何问题须按规定时间及时提出疑问。 6、潜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前提出。 7、评审结束后，若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出现实际资格不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情况，则后续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且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将不再因此而递补。 8、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必须按要求参加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放弃的申请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可能对该申请人的信用评价体系造成不良影响。 9、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投标人”、“投标申请人”和“申请人”互为解释。 10、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11、 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 12、 申请人应在投标前（包括资格预审期间及入围后至正式投标期间）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投标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

(16)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

具的文书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申请人须知第1.4.3项中第(12) — (18) 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申请人”，不包括投标申请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a、营业执照

b、资质证书

c、安全生产许可证

d、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

e. 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提供投标申请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f. 浙江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的扫描件；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

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7）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附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条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9）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2）承诺书

（13）其他材料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1.1（2）目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第 3.1.1（4）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交由资格审查委员会予以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拒收情形：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5.2.1 资格预审会议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一、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二、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三、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的发放。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登陆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含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申请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如有纸质要求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详见前附表)；最后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生成，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4394/index.html>)“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项目并在“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SF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

注：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S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S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WZS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申请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申请人按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将全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申请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资格预审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Z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后资格预审文件后，申请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a、营业执照；b、资质证书；c、安全生产许可证；d、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e. 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提供投标申请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f. 浙江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
- (7) .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附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 (8) . 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条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要求）。
- (9) . 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 . 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2). 承诺书

(13). 其他材料。

2、为保障投标文件顺利上传，请勿打开多个浏览器同时上传。

3、请上传后缀名为 **WZSF** 类型的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可以超过 **2000M**。

(三)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S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SF》或 U 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等字样。

(四) 交易平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平台如有问题，咨询电话：

0577-88531912、QQ：2328795508。

五、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 申请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如要求），或申请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申请人应当保证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要求）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供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不同投标申请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 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六、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2) 申请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申请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负责。

(4)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测试，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开评标。

(5) 如要打印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 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申请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申请人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评标系统在评审技术标步骤会自动屏蔽申请人在投标工具生成时使用 CA 电子签章信息。

(8)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本项目通过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申请人务必在资格预审会议时间之前仔细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申请人多次撤回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附件 2、自助解锁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申请人需要使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申请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申请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申请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3、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 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4. 申请人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方式提交。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各申请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申请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的指令，申请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申请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申请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申请人撤销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系统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被

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申请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申请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申请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申请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申请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 ④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 1.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2. 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S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S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S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标段名称(加密).WZSF 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申请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二、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0577-88531912

邮箱：2328795508@qq.com。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瓯海分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4394/index.html>）。

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温州市瓯海区洲洋路 2 号 4 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有限数量制，采用评分的方法选择得分前 <u>20</u> 个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若合格申请人不足 <u>20</u> 个且大于等于 <u>3</u> 个的则邀请所有合格的申请人参加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	投标申请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不合格投标申请人处理： ①不同申请人的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④不同申请人的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呈规律性差异（预审申请文件雷同）； ⑤不同申请人的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申请人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申请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
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除外）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提供投标申请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应具备公告要求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周

			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省外投标人进浙备案要求	浙江省外投标人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注：省内投标人无该项审查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应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A类证书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法定代表人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上载明的情况一致，A 类证书中的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必须与提供的任职文件相一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除外）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1、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部分中第（6）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必须要在有效期内。	
2.3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80分）	分值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5分	申请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1.3万m²及以上的房屋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房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15分（业绩证明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9.2款）。 注：为方便评审及简化流程，申请人需要列出详细的业绩清单（见附件业绩表），并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若发现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伪造业绩等情况，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做出进一步处罚。
		申请人获得的表彰或获奖情况	15分	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布年份为准）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认定）的，或申请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布年份为准）获得的区（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等表彰（认定）的，或申请人所施工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创杯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15分。 注：1、以提供荣誉证书（或文件）、主管部门或对应奖项颁奖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2、奖项获得时间以颁发年份为准。
		项目管理团队	15分	根据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资格（包括职称情况，注册证书情况等）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共3个月）在申请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优：15-11分；良：11-7分；一般：7-3分；差：3-0分
		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35分	根据申请人为本项目全寿命周期维护便利化的服务情况及对本项目服务、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35-25分；良：25-17分；一般：17-10分；差：10-0分

				。
每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对第2.3款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如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名的，对各项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申请人的评审得分；如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名及以上的，对各项评分汇总的总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申请人的评审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审查委员会成员对各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分（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的合格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3个且小于等于20个的，不再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全部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成为正式投标人；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20个的，按以上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正式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正式投标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本章2.3款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正式投标人，若得分相同影响评审结果时，则由审查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申请人进行投票，票数多的申请人排名优先。正式投标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2.1款、第2.2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法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少于3个但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作为正式投标人。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每位审查委员会成员对第2.3款的各项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如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名的，对各项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申请人的评审总分；如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7名及以上的，对各项评分汇总的总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申请人的评审总分；（总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审查委员会对投标申请人的评审总分进行排名，按评审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正式投标人。若评审总分相同影响评审结果时，则由审查委员会对评审总分相同的投标申请人进行投票，直至符合确定的投标人数量。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a、营业执照

b、资质证书

c、安全生产许可证

d、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

e. 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提供投标申请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f. 浙江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的扫描件；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

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附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条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9）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0）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12）承诺书

（13）其他材料

注：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评审要求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自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初步和详细审查标准		
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1.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并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 a、营业执照；b、资质证书；c、安全生产许可证； d、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e. 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提供投标申请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核查发布日期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动态核查结果：合格）。f. 浙江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并提供有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的扫描件		
1.6	承诺书		
1.7	其他材料		
			
2	评审标准		
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2.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		
2.3	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附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2.4	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条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5	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6	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7	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2.8	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或联合体各方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或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并附以下材料的扫描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三类人员” 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提供企业的任职文件、资质动态核查合格证明、浙江省外投标人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

注：组成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的扫描件；

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必须为电子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执行，如“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三）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等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七、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是否为施工总 承包项目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附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申请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完工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注：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条要求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申请人获得表彰情况一览表

序号	颁发单位	获得表彰内容	颁发时间	备注

注：1. 本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2.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申请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年/月/日)	提供的获奖证明材料描述

注：1. 本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扩展。
2.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投标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申请人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有任何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良行为公示等有关处理。

1、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各个阶段提供资料及证书的复制件均为真实有效。

2、本工程严格按照文明标化工地要求进行目标管理，若没有达到文明标化工地目标管理标准的，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公司若有串通投标、哄抬标价行为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公司承诺本次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虚假等情况的，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5、我公司如有出借资质、串通投标行为的，或有违法转包行为的，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及不良行为公示，同意取消今后一年至三年内参加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

6、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资格预审阶段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9、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10、承诺我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具体以招标文件表述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合格通知书

致_____：

你方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经我方审核，认为你方具备投标资格，现诚邀你方作为合格的投标人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你方可凭此通知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节假日除外），到_____获取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2、你方收到本通知书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果你方放弃参加本次投标，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通知我方。

招 标 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